

嚴重之土石崩落和明顯之河床增高，已嚴重威脅國土保育及流域村落生命財產之安全，爰建請行政院儘速研擬完成「國土計畫法」，加速河川水庫疏浚與防護工作，並編列適當補助經費與嚴格監督相關修復工程之進行。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六案：

本院委員邱文彥、江啟臣、陳超明、丁守中等 18 人，鑒於近年來颱風強度、頻率逐漸增強，台灣山區經常發生土石流災害；尤以民國九十八年莫拉克颱風和今（一〇一）年蘇拉颱風帶來強風豪雨，造成中南部、花東和宜蘭太平山等山區嚴重之土石崩落和明顯之河床增高，已嚴重威脅國土保育及流域村落生命財產之安全，爰建請行政院儘速研擬完成「國土計畫法」，加速河川水庫疏浚與防護工作，並編列適當補助經費與嚴格監督相關修復工程之進行。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	邱文彥	江啟臣	陳超明	丁守中	
連署人：	黃偉哲	高金素梅	吳育昇	黃昭順	李貴敏
	陳鎮湘	陳雪生	林佳龍	李桐豪	賴士葆
	張曉風	紀國棟	潘維剛	段宜康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七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淑慧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八案，請許委員忠信代表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說明提案旨趣。

許委員忠信：（13 時 5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有鑑於臺灣近年度經濟發展停滯不前，正面臨幾十年來最嚴峻的考驗，所有經濟指標皆嚴重下滑，包括出口貿易大為減少、失業率增加、各項物價高漲等，臺灣競爭力在亞洲國家敬陪末座；惟負擔臺灣經濟重責大任之成年國民多為「窮忙族」，薪資收入過低，工作時數過長，人民消費意願隨著高物價與工作繁忙大幅降低，造成經濟如同死水無法流動，基此，提案建請行政院應於 2 個月內召開各項規費調整研議小組，研議調降我國各項規費，以提升人民消費意願與中小企業投資與創新發展，促進國內經濟市場復甦，減輕國民負擔。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八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有鑑於臺灣近年度經濟發展停滯不前，正面臨幾十年來最嚴峻的考驗，所有經濟指標皆嚴重下滑，包括出口貿易大為減少、失業率增加、各項物價高漲等，臺灣競爭力在亞洲國家敬陪末座；惟負擔臺灣經濟重責大任之成年國民多為「忙窮族」，薪資收入過低，工作時數過長，人民消費意願隨著高物價與工作繁忙大幅降低，造成經濟如同死水無法流動，基此，提案建請行政院應於 2 個月內召開各項規費調整研議小組，研議調降我國各項規費，以提升人民消費意願與中小企業投資與創新發展，促進國內經濟市場復甦，減輕國民負擔。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根據財政部公布最新國債鐘，截至今年 9 月底，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 4 兆

8,745 億元，短期債務未償餘額為 1,500 億元；換算平均每人負債仍為 21.6 萬元，而財政部所公布的國債鐘，並未計入潛藏債務、非營業基金舉債及地方政府債務等，因此，除中央政府長、短期債務逾 5 兆元外，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公布各級政府潛藏債務有近 15 兆元、非營業基金舉債 7,000 多億元，若加上地方政府長期及短期債務 8,000 多億元，政府總負債約 21.5 兆元，換算平均每位台灣人民至少背負超過 90 萬元債務，生活負擔沉重，政府施政方針錯誤必須負最大責任，而我國 2011 年歲入共八兆餘元，規費收入共約 540 億，行政規費約 220 億，若比照 97 年度凍漲及調整行政規費，可帶來連鎖經濟效益，而亞洲金融風暴後，新加坡亦調整規費帶動復甦。

二、以交通監理相關規費為例，法令雖規定每三年檢討一次，但實際上近 10 年的檢討只增加額度與項目，從未調降或減免，在當前油電民生物價飛漲的時刻，應全盤檢討監理規費，是否有合理調降的項目與金額，為民眾節省荷包支出。

三、再以近 3 年來智慧財產局的營運成本為例，約 13~14 億新臺幣左右，但規費收入卻高達 32~33 億，盈餘高達 17~18 億；對一個亟需鼓勵研發與創新來建立國家競爭力的台灣來說，政府非但不思以降低專利規費來鼓勵中小企業與個人投入創新，反而超收超過一倍的專利申請費用來打壓與扼殺創新。尤其是對個人創新，創新已屬不易，反以規費熄滅創新火苗，故我政府應重新檢討各項規費收入，苦民所苦，通盤檢討各項規費以提升國內經濟發展。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黃文玲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九案，請提案人陳委員碧涵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碧涵：（13 時 5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吳委員育仁等 24 人提案，有鑑於許多基層鄉土支援教師反映，各縣市國民中小學並未全面落實開設鄉土語言課程供學生選習，導致各族群學童無機會親近自己的文化。依據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實施要點明定：「國小一至六年級，必須就閩南語、客家話、原住民語等三種鄉土語言任選一種修習，國中則依學生意願自由選習。」爰請教育部務必要求各縣市政府教育局確實督促各國民中小學開設上述三種鄉土語言課程，俾利於鄉土教育政策之推行，以落實語言平權及文化平權理念。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九案：

本院委員陳碧涵、吳育仁等 24 人，有鑑於許多基層鄉土教師反映，國中小鄉土教育課程並未全面落实。依據教育部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實施要點規定，各國民中小學於 1 至 9 年級期間均應提供鄉土語言（閩南語、客家話、原住民語）課程讓學生選習。爰此，建請教育部要求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能確實依據上開要點規定開設鄉土語言課程，提供學生選習，以落實語言平權及文化平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實施要點明定：「國小一至六年級，必須就閩南語、客家話、原住民語等三種鄉土語言任選一種修習，國中則依學生意願自由選習。學校亦得依地區特性及學校資源開設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語以外之鄉土語言供學生選習」。

二、然，根據許多基層鄉土支援教師反映，各縣市國民中小學基於校長理念、師資問題、學